

# 嘉南藥理大學總務處 通知

承辦人：歐陽宇  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-1305  
電子信箱：box153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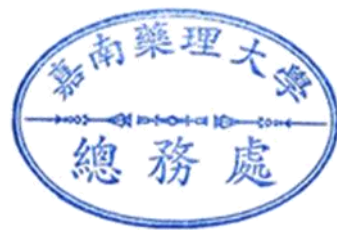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南總字第 1090000303 號

主旨：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之停車規定事項，請轉知貴單位所屬教職員生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入學試務於 109 年 4 月 18、19 日（週六、日）舉行，「北三停車場」、「第六停車場」與「紹宗體育館前沿線道路」屆時實施管制，僅開放考生家長停放車輛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於上開試務辦理期間，原使用前項所列停車場停車者，請配合改停放於南三停車場（車路墘郵局旁）。至於停放資訊暨教學大樓、英傑六舍及松田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者，則維持原停車地點不變。
- 三、試務辦理期間，各單位如有假日專班課程及其他研習課程，亦請務必宣導改停放於南三停車場（車路墘郵局旁）。
- 四、大門停車場、國際會議廳前道路、圖資館前廣場、大禮堂週邊、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前道路、原衛保組前道路與嘉南大道全線亦屬管制停車範圍。切勿違規停放車輛，以免影響家長停車與行進動線。
- 五、請貴單位所屬教職員於宣達單（如附件）簽名，宣達單自行留存備查。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均將進行照相與登記，並開發違停單。俟招生試務結束後，違停單併同宣達單，將統一查明簽請學校裁處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  
副本：總務處保管組



附件

## 嘉南藥理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之停車規定宣達單

一、宣達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

二、所屬教職員簽名（簽署人已確實了解本案各項停車規定）：

**【宣達單自行留存備查，如有違規事項，違停單將併同宣達單，統一簽請學校裁處。】**

級職	姓名	級職	姓名

註：本表格可視實際需要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。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

裝  
訂  
線